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一、非公開發行且非閉鎖性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 480 萬股，其中 450 萬股為普通股，30 萬股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其每股 10 表決權，全部特別股由甲持有；又 A 公司章程規定，設有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今年 A 公司股東常會除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案外，另向持股 120 萬股之大股東乙購買土地(下稱購地案)，以興建新廠擴充公司產能之用，而公司購置不動產案，依 A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現 A 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時，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350 萬股的股東出席，其中包括甲、乙均有出席股東會。試問甲對購地案及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案，各有多少表決權及選舉權？購地案應至少獲多少表決權之同意才通過？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特別股新法修正、定足數及表決權數計算

3. 《命中特區》：HQ29《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41 以下、頁 2-87 以下

【擬答】

(一)甲對購地案有 300 萬表決權、董事選舉案有 900 萬選舉權、監察人選舉案僅有 30 萬選舉權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此乃立法者為貫徹大小分流之目的，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自治空間，便利公司股權安排而設，合先敘明。

2. 本題中，甲持股 30 萬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其每股有 10 表決權，故甲對於購地案總計持有 300 萬表決權可資行使，至於董事選舉案，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次 A 公司應選董事席次有三席，甲持有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總計對於董事選舉案得行使 900 萬選舉權。

3. 惟關於監察人選舉案，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準此，甲持有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應於監察人選舉案回覆一股一權規定，於本次 A 公司僅選任一席監察人之情況下，甲僅得行使 30 萬選舉權。

(二)本件購地案應經至少 250 萬 01 個表決權以上同意

1. 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次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合先敘明。

2. 本題中，因購地案涉及大股東乙，故大股東乙持有之 120 萬股不得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本次出席股東會 350 萬股中，包含股東甲持有之 30 萬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以每股 10 表決權計算，本次應計入之出席表決權數為 500 萬表決權(計算式：300 萬表決權+320 萬股-120 萬股=500 萬表決權)，是以本件購地案應由過半數即至少 250 萬 01 個表決權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已退休之 A 公司前董事長甲認識年輕女性友人乙，兩人經常往來聚餐出遊，某日乙告知甲急需資金周轉，委請甲簽發本票一紙，作為乙向他人借錢擔保之用，甲不疑有他，於不知情下使用乙提供之俗稱「擦擦筆」的原子筆簽發一紙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20 萬元之本票供乙使用，兩人並約定於本票票載到期日前歸還本票予甲或乙給予甲或乙給付甲 20 萬元票款資金。嗣後乙將此本票金額變更為 90 萬元後，以 50 萬元代價，將該本票背書轉讓售予不知甲乙約定及金額遭變更的丙。丙於本票到期日屆至提示付款遭拒後，向甲、乙行使票據權利時，甲有無理由可拒絕對丙負票據責任？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小編要求難易度的審核最多五顆星，笑死…這題已經可以召喚神龍了。)
2. 《破題關鍵》：各位看官，一起見證融通票據在國家考試上初亮相後搞死我們吧！Witness！(噴銀漆在嘴上)
3. 《命中特區》：孟成，正班課講義 / 高分答題班講義，【特殊惡意抗辯專區】，爭點 30：特殊惡意抗辯題型：融通票據之抗辯。

【擬答】

分述如下：

(一)甲不得以系爭本票為融通票據作為拒付票據責任之抗辯

1. 合先敘明者係，融通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融通人)簽發票據，透過承兌、背書轉讓或保證，供受款人(被融通人)或其他執票人藉貼現以融通資金之票據。故發票人(融通人)與受款人(被融通人)間，就付款資金之負擔均有受款人應於到期日前給付發票人一定金額之約定。
2. 本件甲係簽發系爭本票供乙作為向他人借錢擔保之用，並約定於到期前歸還本票或給付票款資金，屬於「融通票據」。
3. 票§13 但書之惡意抗辯與融通票據之定性
 - (1)有學者認為，融通契約為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原則上縱使執票人知悉該融通票據，亦不影響其票據法上之權利，且受款人未違反約定前，抗辯事由即不存在。換言之，執票人僅在知悉被融通人違反其融通契約後(融通契約已失其目的)，始構成票§13 但書之「惡意」。
 - (2)惟有學者認為，融通契約並非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而僅存在於融通人與被融通人之間，故該原因關係並不隨同移轉，自無原因關係抗辯得主張。惟若執票人明知系爭票據存有違反融通契約之情事時，其行使票據權利即有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虞，發票人得以民§148 條對抗之。
 - (3)又司法實務見解(台北地院 100 簡上 36 決)認為，發票人(融通人)應自己承擔被融通人未依約定存入票款之風險，故發票人不得主張票§13 但書惡意抗辯以對抗執票人。
4. 經查，本件丙顯然不知悉甲乙間融通票據之約定及金額遭無權變造二事，是以，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見解，發票人甲均不得以系爭票據為融通票據而主張票§13 但書惡意抗辯對抗之。

(二)甲應得對丙主張票§14II 之對價抗辯，亦即甲得對丙主張甲乙間之原因關係抗辯(融通約定)，拒負發票人之責：

1. 融通人甲與第三人即執票人丙間應有票§14II 對價抗辯之適用：

- (1)若被融通人將票據以合理對價折讓第三人或辦理貼現，融通人自不得主張票§14II 對價抗辯；反之，若執票人未支付相當對價受讓融通票據時，執票人依票§14II 之規定，即應繼受前手之權利瑕疵。
- (2)經查，本件丙係以 50 萬元之代價取得 90 萬元之本票，折讓幅度高達 45%，足以構成票§14II 「不相當對價」之要件，則丙依票§14II 之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乙之權利，亦即後手權利至多等於前手。

2. 甲得援引甲乙間融通契約作為原因關係抗辯之主張：

- (1) 丙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票據，依票§14II 之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乙之權利，業如前述。
- (2) 又融通票據之授受，於融通當事人間亦成立一融通契約，即於融通當事人間，係以融通資金為目的而授受票據，因融通人實際上未受有對價，故當事人間約定不使融通人實際負擔票據付款責任，係由被融通人於到期日前提提供資金使融通票據得以兌付之契約，該融通契約即為融通票據之原因關係。
- (3) 是以，融通契約既為融通當事人間授受票據之原因，當事人自應遵守，融通人甲並得以此原因關係對抗被融通人乙，甲自得再以此融通契約對抗執票人丙，主張拒負發票人之責。

三、美國進口商 A 公司在民國 108 年 10 月間，向臺灣出口商 B 公司購買 200 卷冷軋鋼卷，雙方約定採取 CIF 貿易條件。B 公司委託 C 海運公司，將系爭貨物從臺灣高雄港運送至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港。C 海運公司裝載系爭貨物於船舶後，簽發載貨證券予 B 公司。待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A 公司持系爭載貨證券請求 C 海運公司交貨，受領後卻發現系爭貨物在運送途中浸水而嚴重鏽蝕，乃向 C 海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雙方對於應以何國法律作為準據法發生歧見。而系爭載貨證券背面約款有關準據法，記載為：「應以西元 1936 年 4 月 16 日批准之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為準據法」。請詳附理由及司法實務見解，回答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之準據法約款，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海運公司是否具有拘束力?(25 分)

1. 《考題難易》：★★★（什麼?!我根本看不懂老師你寫的答案，這題怎麼可能只有三顆星?!)
2. 《破題關鍵》：其實是這樣的…這題的爭點只有一個，就是「背面條款的效力」，當然，如果您行有餘力，後續可以接著討論這個約款能不能通過海商法最後一道防線（海S61）的考驗，也就是我課堂上我說的 SOP 檢驗。但因為本題很明顯只問背面條款的拘束力，筆者還是建議各位將砲火集中在重要爭點的討論即可。
3. 《命中特區》：孟成，110 年海商法正班課講義。

【擬答】

(一)系爭背面條款之拘束力應不及於出口商 B 公司

1. 本件為 CIF 貿易條件，亦即由賣方即 B 公司承擔貨物的成本價(FOB 價)、海運費及海上保險費並移轉載貨證券後¹，依載貨證券之物權效，於載貨證券移轉後買賣契約、運輸契約及保險契約均移轉至載貨證券持有人即 A 公司。
2. 是以，嗣後貨物如有於運輸途中發生損害或滅失時，應由買方即 A 公司負責向運送人請求相關賠償責任，均與 B 公司無涉。

(二)本件為 C 海運公司「單方簽發」之載貨證券，則其於系爭載貨證券背面上記載之準據法約款，對於載貨證券持有人即進口商 A 公司是否具有拘束力，學說與實務間容有爭議：

1. 早期實務見解係採否定說

- (1) 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之印刷條款，係運送人單方面所為之意思表示，不能認係運送契約當事人之約定，此有六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二三九號判例、六十七年度第四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及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一號判決可資參考。
- (2) 換言之，早期實務見解認為載貨證券僅為運送契約之證明文件，僅為運送人單方面之意思表示，並非運送契約本身，其背面條款皆為制式印刷字體，託運人並未對個別條款為同意之意思表示，非運送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並不拘束運送契約雙方當事人。

¹ 神奇的是，本件沒有說明題目中的載貨證券是怎麼從 B 公司移轉至 A 公司的。

2. 晚近實務見解及多數學者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應具拘束運送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效力：
- (1) 依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實務，尤重時效，不可能由託運人於交運貨物時再逐案與運送人磋商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之內容。且載貨證券為流通證券，其所拘束者，不僅係與運送人締結運送契約之託運人，尚及於嗣後由託運人受讓載貨證券之第三人。
 - (2) 早期主張為簽發載貨證券為單方行為之判例及民庭總會決議，皆為民國（下同）六十年代所作成（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七一號判決並非判例），惟嗣後實務見解多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條款為運送契約當事人之「契約行為」之統一見解，如七十二年度之司法業務研習會，甚至係八十一年之民庭會議之決議。
3. 綜上，本文認為系爭載貨證券對 B、C 公司均有拘束力：
- (1) 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既屬運送人或船長所為之意思表示，則載貨證券持有人或繼受載貨證券持有人權利之人，非不得透過嗣後同意（含默示同意）該背面條款，而使該背面條款成為雙方當事人合意之內容，因此原告自得同意前條規定，而主張依該背面條款規定，本件準據法為我國海商法。
 - (2) 退步而言，縱認該背面條款非未約定應用之準據法，惟既規定載貨證券之解釋應根據中華民國法律，亦得認為雙方當事人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默示合意存在²。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繳費十五年期之終身人壽保險，約定繳費方式為年繳。甲繳費五年後，因投資失利，無力按期繳納保險費，而 A 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而仍有不足時，A 公司經合法催告後，通知甲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而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三個月後，甲身體狀況出現重大變化，經常咳嗽出血、全身倦怠，甲擔心自己可能罹患不治之症，故通知 A 公司其欲補繳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辦理復效。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A 公司得否要求甲進行健康檢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復效？(10 分)

(二) 倘若甲在系爭保險契約停效一年後，身體狀況才出現重大變化，此時，甲通知 A 公司其欲辦理系爭保險契約復效，並赴 A 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而檢查結果發現甲罹患絕症。此時，A 公司得否拒絕甲之復效申請？(1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復效的相關爭點，已經沉寂了整整 10 年，不知道為何，最近爆夯。是以，惠請各位接下來還有其他考試的考生務必要重新釐清復效相關爭點。
3. 《命中特區》：孟成，110 保險法正班課講義 / 110 保險法解題班講義，更重要的是，這題在 110 年司律極訓班第三回才講過而已…也就是 110 年台大法研保險法那題的相關爭議。

【擬答】

(一) A 公司得要求甲進行健康檢查，然不得以健康檢查之結果作為拒絕復效之依據

1. 健康檢查之定性

(1) 本文認為，健康檢查應屬於保險人善盡其危險審查義務（或稱「調查義務」）方法之一

① 學者多認為，在危險估計之過程中，保險人不得僅依要保人之告知為估計危險的唯一依據，尚須進一步就重要事項為適當之查詢，稱為保險人之調查義務。換言之，立法者同時課予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及保險人調查義務，較能有效率地實踐「對價衡平」原則。

② 有學者認為，此義務之法源依據可由保險§62 II 推論得出；另有學者則認為係透過保§126I「健康檢查」展現，然後者見解恐有將危險審查義務侷限於契約「訂立前」之疑

² 這段算是實務見解的大絕。

慮。

- ③惟查，危險審查義務既非保險法所明定之對待給付義務，而屬於「對己義務」之一環，且保險人違反之法效，亦僅僅只有失權效（如保§64III 喪失解除權），則保險人自難以此對己義務（危險審查）之履行結果，作為判斷是否同意復效之依據（即危險審查義務之履行，不得作為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方法）。

(2)依題意，A 公司似依修法後之規定，將「健康檢查」作為其危險篩選之方法：

①復效與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

- ①有認為，契約存續過程中，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態之變動本即為人壽保險契約所可預見之危險；如僅因發生停效事由，使保險人得將原屬承保範圍內之危險藉由拒絕復效來排除，並不合理，且復效既為原契約之延續，自不應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
- ②有認為，自給付義務履行之公平性觀之，一旦停效之要保人僅需履行交付保費後，而使契約恢復效力，如與其他按時履行保險費支付義務之要保人相較，實有欠公允。況且，復效雖非新契約之締結，仍應賦予保險人相當程度之同意權，以防止保險人發生逆選擇之情形。
- ③保險法修正後，就此爭議採取折衷作法，亦即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的復效申請，享有同意權；然此同意權之行使，將因「停效期間的長短」與「可保條件具備與否」受到限制。

2. 修法後，依保§116III 之前段，甲應得主張無條件復效：

- (1)本件甲係於停效後「三個月」內辦理復效，則依保§116III 前段之規定，甲應得主張無條件復效，無須獲得 A 公司之同意（應歸類為「單獨行為」）。
- (2)然而，依前述，本文並不否認 A 公司得履行其危險審查義務（健康檢查），然此健康檢查應非危險篩選權之行使，而係調查義務之一環，自不得將檢查結果作為是否同意復效之依據。

(二)本文認為 A 公司至多僅能排除已發生且達拒保程度之危險（如本件罹患之絕症），並不得將檢查結果作為拒絕復效申請之依據³

1. 現行法下，依保§116III 後段之規定，乃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允許保險人於停效期間超過六個月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出可保證明。然而，為限制保險人恣意行使同意權，僅限於危險有重大變更且已達拒保程度者，始得拒絕要保人復效之申請。
2. 經查，本件為甲於停效後一年申請復效，依前述，A 公司自得以要求甲作健康檢查之方式履行其提出可保證明之義務。又，本件甲之檢查結果為罹患絕症，顯已達拒保程度，A 公司「依法」（文義解釋下）自得拒絕甲之復效申請。
3. 惟，基於防止逆選擇之目的觀之，本文認為 A 公司至多僅能排除已發生且達拒保程度之危險（如本件罹患之絕症），並不得將檢查結果作為拒絕復效申請之依據：

- (1)人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本即包含投保後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狀態變化之危險，保險人自應估計並承擔之。
- (2)然而，僅因被保險人於契約存續期間的履約能力（清償能力）發生變動，即賦予保險人片面調整或重新決定是否承擔危險（危險篩選權），其正當性顯然有爭議。
- (3)是以，本文認為，如以防止逆選擇之法理觀之，應採折衷作法，認為保險人至多僅能排除已發生且達拒保程度之危險（如本件罹患之絕症），並不得將檢查結果作為拒絕復效申請之依據，亦即 A 公司不得拒絕甲之復效申請，但就因罹患絕症所生之相關危險，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³ 這段全部都是筆者的個人見解，市面上你絕對看不到。